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煤电”）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保德煤电股东变更为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6 日